**关于制订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人才培养能力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现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启动南昌工学院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制订工作。现就本次制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育人为本、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坚持“学科引领、本科立校、文化兴校、人才强校、特色发展”的办学思路，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以一流本科建设为抓手，打造“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以职业技术为核心，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路径，以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培养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强、具有时代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特色。

**二、基本原则**

在现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全面审视各专业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重构教学体系、实施大类培养、创新培养模式、改革教育评价。

**（一）重构教学体系，落实三全育人**

1）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精神，科学设计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思政课程体系，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巩固和发展思政课程教学成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学全过程，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各环节，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2）按照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全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系统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使所有课程所有教师都承担育人责任，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各个环节。

3）创建“德育为先、智育为本、体育为基、美育为翼、劳育为要”的“五育并举”教育教学体系，落实教育部的最新要求，精心选好项目抓手、合理设计教学内容、按要求开设规定课程。坚持“第一课堂+第二课堂”“教师+学生”“校内+校外”“学校+家庭”四位一体，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具有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坚实专业技能、具有较好身体素质和艺术素养、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实施大类培养，拓宽培养口径**

4）按照“对接产业相同、职业岗位相关、技术领域相近”的组群逻辑，兼顾学科分类，组建专业大类（专业群）。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的建设标准；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按专业大类科学制定培养目标、合理设计课程体系、统筹规划教学组织。通过设置新专业、融入新内容、交叉融合再出新，大力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5）实施大类培养，构建由“通识教育课程、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素质教育课程”四部分组成的课程体系。全面打通通识教育课程，按专业大类打通基础教育课程，夯实学科基础，拓宽专业领域，突出以工为主特色。专业教育课程要设置多个专门化方向，实现多种人才出口，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增强就业竞争力，凸显专业大类培养特色。素质教育课程依托第二课堂执行。

**（三）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就业能力**

6）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探索产教融合、国际合作等人才培养路径，创新培养模式。全面实施“拔尖创新、卓越工程师、1+X”三种人才培养计划，实现大类培养分流后的专门化培养，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教育教学环境。加大实践教学占比，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加强综合性课程设计、设计性实验、虚拟实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建设，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现场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实践教学活动。

7）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强化专业课程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主导作用，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推进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课程，开发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课程，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

**（四）改革教育评价，促进全面发展**

8）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开展纵向学习全过程评价、横向发展全要素评价。按年级设置学习目标，确定必须获得的学分标准，掌握学生各阶段学习情况。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全面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创新实践活动的经历和成果。建立“第一课堂学分+第二课堂学分”的毕业资格双重审查机制，确定双达标的毕业硬性标准，促成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助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

**三、基本内容**

# （一）基本框架

1）专业基本信息描述：包括专业名称、主干学科、专业代码、学制、授予学位等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的表述为准。

2）毕业条件：学生毕业必需获得的最低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要求等内容。

3）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参与社会实践，在专业领域经过实践和锻炼，预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各专业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遵循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充分考虑专业实际和社会需求，精心凝练和科学制定能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与优势且可衡量的人才培养目标。

4）毕业要求：要围绕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方面，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进行科学表述，要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工科专业的毕业要求应能覆盖《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中的12条毕业要求内容，其它学科参照执行。

5）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特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为本专业以基础理论为内容的课程，专业特色课程为突出本专业特色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与专业特色课程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的表述为基础，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课程名单。

6）附表：表一教学时间安排表，表二学分学时统计表，表三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表四培养目标达成矩阵，表五毕业要求达成矩阵。

# （二）学分要求

1）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55学分，另外第二课堂总学分为30学分。

2）课程学分的设置以课程重要性和学习成本为原则，最小单位为0.5学分。理论课程（含实验）每16学时计1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每32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每32学时计1学分；按周安排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24学时计1学分；毕业实习每4周计1学分；毕业设计（论文）每2周计1学分；其它特殊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

# （三）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素质教育课程四部分组成，课程性质分为必修和选修。

2）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必修课程所有专业全打通，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统一安排，主要为军事、思政、英语、心理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体美劳教育等国家和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主要分为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自然科学类、经济管理类等，由学生自主选择。

3）基础教育课程按专业大类（专业群）打通，分为必修和选修，由专业大类所属二级学院安排。课程安排兼顾专业大类（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学科基础和专业基础，适当安排跨专业、跨学科的交叉融合选修课程，突出大类培养特色。

4）专业教育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安排。课程安排要体现“拔尖创新、卓越工程师、1+X”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突出分类培养特色。选修课程可以是模块化的课程群，分别指向不同的技术领域或就业方向。

5）素质教育课程依托第二课堂开展，培养要求为30学分，其中必修12学分，选修18学分。

6）课程总学时（不含素质拓展课程）应控制在3000学时左右，实践教学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理工类学时占比不低于40%，其他不低于35%。

7）课程代码是课程唯一识别码，是区分课程名称、性质、内容等属性的唯一标识，课程代码严格按照《南昌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代码编办法》（2021版）执行。

8）课程考核方式采用“考查”和“考试”两种之一进行标识，应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考核方式，每学期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考试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采用“XW”标识，如标识为“2W”，表示该课程按周集中安排，总周数为2周。所有课程需标识开课单位，课程管理与建设工作归属开课单位。所有课程名称要求按照高校通行的命名规范列出中文和英文名称。

**（四）组织实施**

1）调研论证。教学单位牵头，以教研室为单位深入行业企业调研，按专业分析梳理社会需求，与企业专家共同研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学校审定。教务处负责人组织和协调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和解决制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审定后方可实施。

3）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审定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实需要优化调整的，开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

4）优化完善。各教学单位应定期召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题研讨会，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企业及职业岗位实际需求及时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